千山林场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千山林场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高新五路华厦悦世界壹空间14层14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LZCG-2025-04-004

项目名称：千山林场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千山林场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 “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0 | 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山林场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山林场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2日 至 2025年4月27日 ，每天上午09:00:00 至 11:30:00，下午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高新五路华厦悦世界壹空间14层14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高新区宝鸡国际中心5B-11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7日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高新区宝鸡国际中心5B-11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者，请于2025年4月22日 至 2025年4月27日，每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等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代理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复印件留存，原件审查后退回。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2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3.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3.6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国有千山林场

地址：陇县城关镇崇文路28号

联系方式：0917-46017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华厦悦世界壹空间14层1408室

联系方式：0917-32358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克军

电话：0917-3235808

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